



# 我国保险业改革的关键： 保险费率市场化

浙江义乌工商学院 陈飞

**【摘要】** 保险业改革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一部分,保险费率市场化将成为我国保险业改革的核心内容。本文首先阐明了对保险费率实行严格管制所带来的弊端,然后分析了保险费率市场化的积极意义,最后提出了推进保险费率市场化采取的具体措施。

**【关键词】** 保险费率 市场化 保险公司 监管

所谓保险费率市场化,就是让价格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利用保险费率的杠杆作用调控保险供求关系,调整保险产品结构比例,提高保险交易的效率,鼓励对保险产品的不断创新。到目前为止,我国的产品价格基本上实现了市场化,但是对保险费率仍然实行严格管制。《保险法》规定,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这为保险费率的严格管制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这种较为严格的保险费率监管方式的弊端逐渐暴露出来。

## 一、实行严格保险费率管制的弊端

1.难以适应保险市场发展的需要。长期以来绝大部分险种一直实行全国统一的保险费率,忽略了各地区保额损失率不同的客观现实,使被保险人实际面临的风险与所缴付的保险费之间缺乏对价关系。显然,这种做法既不公平又不科学,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保险业的发展。

2.不利于发挥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保险费率即保险产品的价格。合理的价格既能反映价值,又能调节供求。保险费率应当根据地域特征、保险消费者面临的风险和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本等由保险双方当事人确定,并且能够自动调节供求。但在保险费率全国统一的情况下,会出现高风险保险标的以低保险费率获得高保障、低风险保险标的以高保险费率获得低保障的情况。风险的不一致性以及保险费率与其风险等级的背离,导致了保险公司多收或少收保费,影响了保险公司的财务稳定性,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加大了监管成本。由此可见,僵化单一的保险费率体制忽视了市场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不利于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作用的发挥。

3.抑制了保险公司经营的灵活性和创新性。保险公司经营的灵活性集中体现在保险公司对不同的风险单位提供不同的保险保障上。实行严格的保险费率管制,容易使保险公司处于被动地位,导致保险公司的工作重点本末倒置。由于保险费率是统一的,有的保险公司不愿意花大力气去了解和研究投保人需要什么、市场需要什么,在结构调整、体制创新

等方面既无内在动力也无外在压力,导致各保险公司在产品开发上的积极性不高,更谈不上体制创新了。

4.削弱了保险经纪人的作用。保险经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公估人是保险中介的三种主要形式。保险经纪人的职能是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要求,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与其他形式的保险中介相比,保险经纪人具有更为深厚的专业知识,是保险中介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险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对被保险人而言,保险经纪人可代其选择保险产品,有助于其以最小的保险费用取得最大的保险保障;对保险人而言,保险经纪人有助于其扩大保险业务,节约经营费用,稳定经营;对保险市场而言,保险经纪人有利于促进保险市场的竞争,提高保险产品质量,进而提高保险保障程度,促进保险业的发展。但与保险代理人相比,目前我国保险经纪人的发展严重滞后,对保险市场的影响很小。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由于对保险费率实行严格管制,保险公司同类产品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相同,这使得为被保险人设计投保方案的保险经纪人在某种程度上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削弱了保险经纪人的作用。

5.客观上维护了保险市场的垄断局面。目前,我国保险市场上最大的两家国有保险公司,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分别占财产保险市场和人寿保险市场份额的70%左右,其分支机构多达数千家。这种市场格局造成保险公司的竞争力低下,老百姓长期享受不到价廉物美的保险产品。这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对保险费率实行严格管制,使得新成立的小保险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充分利用其所具有的机制新、服务好、包袱轻的优势与大保险公司展开竞争,从而抑制了小保险公司的发展。保险费率管制最终只是维护了我国保险市场的垄断局面。

## 二、保险费率市场化的意义

1.有利于促进保险市场的充分、公平竞争。我国入世后,外资保险公司凭借其低成本、低费用的优势在国内市场上实行保险产品的低价“倾销”。与此相比,目前国内各保险公司由于在统一保险费率政策的保护下,缺乏公平竞争的意识 and 能力,只能通过采用高手续费、高返还、低费率的不正当手段

大打赔本的“价格战”。因此,国内保险市场将长期处在一种“市场保护”和“混乱竞争”同时存在的畸形状态下。随着保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和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的加强,这种状况将得到改善。一方面,保险市场的价格竞争将逐渐明朗化,这不仅有利于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同时也有利于形成公平、合理的市场竞争秩序;另一方面,一些经营状况好、成本低的保险公司将有效地利用价格竞争,更好地发挥自己的综合优势,通过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我国保险业的整体竞争实力将大大增强。

2.有利于促进保险公司的发展。保险费率市场化后,保险公司有了更多的自主权,能够根据保险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对保险产品的价格进行调节,进而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险种,吸引更多的客户。同时,在竞争规律的作用下,保险费率的总体水平将趋于下降。其中,对基本保险费率即最低保险费率的的规定,不仅确保了保险公司自身财务的稳定,又避免了各保险公司之间的恶性竞争;浮动保险费率的自主性使保险公司更注重自身的内部管理、成本利润分析,促进保险公司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3.有利于被保险人从中受益。保险费率市场化将赋予保险公司自主开发保险产品的权力,促使保险公司强化竞争意识,开发出适合不同类型客户需要的保险产品,从而满足被保险人日益多元化的保险需求。而随着保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保险费率总体水平将趋于下降,并且不同的风险群体将享受不同的保险费率水平,这将有效减轻被保险人的负担。保险中介机构也可以参与保险费率的调整,其站在消费者的角度与保险公司讨价还价,为被保险人争取更多的利益和提供更好的服务。

4.有利于与国际保险市场接轨。综观国际保险市场,保险费率市场化已是大势所趋。目前,除法定的保险业务以外,商业保险在包括美国在内的众多发达国家都已经实现了市场化。在欧洲,各保险公司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状况等制定保险费率和手续费率。因此,在金融业改革和开放步伐不断加快的今天,积极学习和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推动保险费率市场化进程,对加快国内保险市场与国际保险市场的接轨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三、推进保险费率市场化应采取的措施

1.改革保险费率监管模式。随着保险费率逐渐市场化,保险费率监管成为一个全新的问题。首先,要制定《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办法》,使保险费率监管有章可循,并应采取的措施来保证保险公司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其次,要通过运用一些技术手段,如选择和完善一系列指标体系,建立各种信息系统,疏通信息渠道,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实施保险费率监管,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将各类监管检查的结果公之于众,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改善保险公司的经营环境。首先,应改革现行高税赋政策。目前,我国保险市场呈现出高费率、高利润率、高税率和低总准备金、低利润留成的“三高两低”的特点,保险业所获毛利的70%上缴财政,再加上大量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发生,使保险业总准备金严重不足。其次,应统一保险公司的税赋水平。我国对外资保险公司实行“三减两免”的优惠政策,

所得税税率只有15%,而内资保险公司不但不能享受优惠政策,而且所得税税率也远高于外资保险公司。因此,改革现行的税收政策,使市场主体在统一的市场环境中公平竞争,是促进保险费率市场化的前提条件。

3.提高保险公司产品、服务与营销的创新力。保险费率市场化为保险公司的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提供了契机,保险公司应充分利用这种自主权,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努力创新产品和服务。在保险费率与保险条款设计方面,应改变单纯通过降低价格提高竞争力的传统竞争方式,真正立足于市场需求,加强对保险产品的包装,使保险条款更加清晰易懂,简化投保程序以方便客户投保;加强对公司产品和形象的宣传,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实现由产品经营向品牌经营的转化。同时,开拓营销渠道,加强银行与保险公司的合作,充分发挥各类保险中介在产品营销中的作用,在营销中切实树立为客户服务的理念,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4.提高保险公司的投资绩效。承保业务与投资业务是保险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支柱。近年来,由于竞争日益加剧,保险公司承保业务的利润水平普遍下降,甚至出现亏损。在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只有通过投资业务来获取丰厚的利润才能保证实现合理利润。与外资保险公司相比,内资保险公司资金利用率低,投资渠道狭窄,投资收益不高。外资保险公司可以凭借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和投资收益,通过降低保险费率来抢占市场。面对来自投资经验丰富的外资保险公司的竞争压力,内资保险公司必须加快投资业务的发展。为此,要制定相应政策,使保险公司拓宽保险投资渠道,提高资金利用率,加强投资管理,提高投资绩效。

5.加强保险公司精算体系的建设。精算是保险费率厘定的基础。针对我国保险公司精算基础较为薄弱的现实,为了推动保险费率市场化改革,首先要制定和完善保险精算法规和精算制度,严格规范保险公司的精算行为。其次要扩大保险精算人才的培养面,壮大保险精算队伍,并通过严格的考试制度和精算资格认证制度,提高精算人员的业务水平。同时,保险公司在目前国内精算人员严重短缺的条件下,应创造条件,吸引更多的海内外优秀的保险精算人才为公司服务。再次要加强保险精算研究,建立适应我国国情的保险精算模型,同时,扩大保险精算的范围,使保险精算成为确定保险费率的基础。最后要通过收集、加工整理和补充数据资料等方式,建立保险精算数据库,使保险精算建立在丰富、完整、真实的数据资料基础之上。

6.大力发展保险中介组织。保险中介是沟通买卖双方的桥梁,但是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的发展还十分落后。保险公估人可以维护市场竞争的公正、合理;而保险经纪人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熟悉市场,可以作为客户的保险顾问,为其寻找各种必需的保险保障,提供投保方案,选择保险费率相对较低的保险公司。他们的存在将对保险费率市场化起到促进作用。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余祖典,涂欣.车险条款费率改革后保险监管难点分析.保险研究,2003;4
- ②毕可广.竞争也要合作.中国保险,2002;10